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太管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楊委員兼共同召集人金臻

紀錄：彭意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1 人，出席委員 19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備註：最後出席委員 20 人）。

陸、頒發委員聘書、新任委員介紹：（略）

柒、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本管理會追蹤列管案目前共 8 案，第 1 案「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第 2 案「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第 3 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案」、第 4 案「地方創生-洛韶部落「無名溪」溝排水口維護」、第 5 案「消防池設置，地點：立霧溪 54 林班地內 文山段 04490000 地號內，座標 1：X29578 座標、2：678090（長：4M 寬：5M、深：1M），主管機關：林務局」、第 6 案「崇德至小清水沿海步道（古道）從新開放為園區登山步道，增加遊客登山客愛好者挑戰之步道與休憩地點之一」、第 7 案「為顧及富世村民及部落族人進出與生計，春節\過年期間管制點請退至閣口或藍藍餐廳前」、第 8 案「房屋修繕的辦法」，上列案件一一就相關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1. 「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地方創生-洛韶部落「無名溪」溝排水口維護」、「消防池設置」、「崇德至小清水沿海步道(古道)從新開放為園區登山步道，增加遊客登山客愛好者挑戰之步道與休憩地點之一」等4項列管案因提案委員於本次會議又有相關提案，延至提案討論時再一併討論。
2. 「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案」、「為顧及富世村民及部落族人進出與生計，春節\過年期間管制點請退至閣口或藍藍餐廳前」、「房屋修繕的辦法」等5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已依委員建議辦理完成或已採納委員建議辦理，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後續有其他進度將繼續向委員報告。

(三)重要工作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2. 轄內遊憩服務據點委託經營管理辦理情形、3. 導入在地居民參與保育研究及資源調查、4. 「回家的路」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辦理情形、5. 2023 太魯閣峽谷音樂節、6. 行銷太魯閣族文化、7. 補(捐)助：獎學金、原住民文化活動、8. 原住民就業方案辦理成果、9. 其他相關業務、10. 協助尋根勘查活動、11. 同禮部落建築及民宿合法輔導辦理情形等 11 項重要工作逐一向委員說明 112 年度辦理成果。

決議：

太管處會持續辦理外來種清除作業，民宿與建管輔導是條長遠的路，太管處會與國家公園署、鄉公所、縣政府一起積極幫忙處理，音樂節等活動要有突破性做法吸引更多人來體驗在地生活與文化，太管處將研議處理；本園區內原生種植物如開花季節花況良好亦持續擴大宣傳，步道整備的部分太管處會持續維護修建。餘洽悉。(建議不列管)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 11 月 29 日獲委員提案 11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太魯閣族背心製作案。

(一) 提案人：尹基鏊委員。

(二) 提案說明：

1. 為建立本管理會夥伴關係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成立，各領域委員一起推動國家公園的資源共管與社區工作，暨宣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之美，擬製作具太魯閣族傳統文化意涵之背心，供共管委員於公開場合穿著。
2. 參考雪管處經驗，由管理處準備樣品，經共管會委員投票後，再行續辦採購、套量等程序。

(三) 討論過程：(略)

決議：

照案通過，經委員投票決議男款、女款均選樣式一，請太管處續辦採購及套量作業。(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有關太魯閣晶英酒店部落回饋機制與太魯閣族進用比例之報表，移請共管委員會討論。

(一) 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二) 提案說明：

座落於太魯閣晶英酒店土地屬私人土地，然旅宿業屬觀光局下轄管理之，且天祥太魯閣族語稱 Tpdū 為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而相較於布洛灣上台地 OT 經營之太魯閣山月村為公有土地(亦為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其具體部落互動、回饋機制、太魯閣族人任用比例，不僅定期回報皆符合部落族人乃至於本會委員之期待，爰冀本會委員同意發函邀請，太魯閣晶英酒店每年至本委員會提供該酒店具體之太魯閣族裔聘任比例、回饋機制與各項部落活動之報告書，供本會討論與建議之。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本案由太管處找時間拜訪晶英酒店並轉達本管理會議委員意見給該公司參考。(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有關花蓮縣馬拉松路跑協會於貴處轄區辦理太魯閣馬拉松一案，詳如說。

(一) 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二) 提案說明：

太魯閣馬拉松於貴處轄區辦理多年，然每逢辦理常須封路等議題，造成部落議論該項活動，而本活動本質為提倡全民運動風氣、提升花蓮縣國際能見度，以及促進地方產業蓬勃發展，然每逢活動辦理期間缺乏與當地部落族人互動與討論，擬依據本共管會進行討論與建議。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提案三及提案七一併討論，決議由太管處將本管理會委員意見行文給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路跑協會參辦。(建議不列管)

《提案四》建請貴處持續辦理部落尋根踏查之相關議案，延續傳承太魯閣族文化之相關業務。

(一) 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二) 提案說明：

貴處於 9/9-10 與本鄉在地青年組織辦理天狗岩周遭部落(Duyung、Mhayang、Ibuh 等部落)周遭部落與遺址之踏查活動反映回響極大，共計 50 餘位(族內 40 餘位，漢人 10 位)一同前往參與，亦結合當地族人登山嚮導協作以及影像工作連袂執行，不僅深化部落文化歷史教育之成果，同時也連結在地產業的發展與讓普羅大眾認識當地族群的文化發展脈絡，鑒此建議貴處 113 年度再次辦理相關部落之舊部落踏查尋根之活動。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太管處持續支持部落尋根活動，活動前盡量溝通討論，讓活動順利進行。(建議不列管)

《提案五》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正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說明：

1. 本點為配合林業自然保育署地方創生里山精神，為在地聚落尋找出路而努力，急需林業署協助加緊處理本點無名溪之生態環境永續及景觀之維護。因此點設施過多，聚落居民與原民會、秀林鄉公所、林務局、洛韶代表居民管委會協會皆共同參與，在地居民陳光先生全程錄影。

2. 如下列幾點，皆在文山段內：。

(1)X:2957887 Y:2678095 與 X295778 Y:2678090 如 8/21 太天字第 1121008719 號會勘處理。

(2)04500000 地號上台電 220 空電箱一座。

(3)X:295825、Y2678128(e1 233CMdj0 :80CMgp :46CM 台電空電箱一座。451 地號內

(4)X:295824、Y2678113(高:120CM 寬:40CM 深:28CM)220 台電空電箱)

(5)X:295810 Y:2678167(長:650CM 寬 370 高 300CM)水塔-無承租紀錄

(6)X295788Y268188(長 650CM 寬 500CM 高 250CM)水塔無承租紀錄

(7)X295778Y2678215(長 330 寬 190 高 100CM)無承租紀錄

(8)X295676Y2678270(高 250 直徑 250CM)水桶 0451 地號內無承租紀錄

(9)現勘交織錯縱在排水出口有 5 英吋左右黑管將影響排水順暢。

(10)附上林業署花正字第 1088101406 號函內第 29 頁 15 項 X Y 座標紀錄。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本案與提案六「洛韶消防池用途」及列管案「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辦理情形（案號 111201）」、「地方創生-洛韶部落「無名溪」溝排水口維護（案號 112101）」及「消防池設置…（案號 112102）」等併案辦理，請秀林鄉公所先釐清洛韶消防池之民眾需求、設施需用土地等事項，與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後妥處，並與周美華委員聯繫說明辦理情形。（建議列管）

《提案六》洛韶消防池用途。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提案說明：

消防池設置似已承租，在地居民不知道，也未見任何消防器材管理與設置，現場雜草皆由社區林業維護。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併提案五討論，決議如前）

《提案七》辦理太魯閣馬拉松應重視部落權益。

（一）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二）提案說明：

辦理太魯閣馬拉松，既然叫峽谷國際賽事，5 公里路線避開繞行部落，也嚴禁將進出部落道路封閉，還部落行的權益。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併提案三討論，決議如前）

《提案八》同禮回家的路辦理情形。

（一）提案人：簡明賢委員委員。

（二）提案說明：

據悉同禮回家的路第一階段（300 公尺）縣府簡易環評通過之後也已發包，包商也在做最後確認的工作，部落會議、同禮族人卻蒙在鼓裡，部落會議沒被告知、權責機關也沒辦理說明會。

何時會動工、砂卡礑步道管制的狀況是如何、300 公尺之後是否又是 5 年、10 年之後才有第二期的工程族人種種疑慮，卻沒有權責單位說明。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本案請主辦機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主動至部落說明辦理情形。

(建議不列管)

《提案九》請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縣府協調處理立霧溪沙塵暴問題。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說明：

近日縣府河川局立霧溪沙塵暴因疏濬之後更加劇烈，也絕對影響知名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污染甚巨。既然造成國家公園嚴重污染，太管處有無因此嚴重問題請縣府改善。尤其砂石運走之後僅留下塵土，影響居住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及鄰近族人空氣品質及身體健康。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請太管處透過共管會平臺正式函文給縣政府還有相關的權責機關如環保局參考，另太管處亦會派員參加 12 月 12 日於新城鄉新城村活動中心舉辦之立霧溪揚塵改善說明會，關心立霧溪揚塵改善情形。。

(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關於石碇仔步道於 112 年 8 月 9 日對太管處相關同仁計 17 名含

2 位科長進行勘查石碇仔被破壞的狀況，發現有 7 處地點受大自然的破壞。

(一) 提案人：何義明委員。

(二) 提案說明：

1. 受大自然的破壞有 2 處木造樓梯不勘使用，長久造成腐爛。

2. 4 處落石埋過步道。

3. 1 處步道地基下陷。

4. 其實這7處受大自然破壞或年久失修整體來看，破壞的程度面積都是小範圍，畢竟，登山客還是可以登山踏青的，如有整修的話，當然是最好，也提供了登山踏青至國家公園一處不錯選擇去處。以上提案。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本案因步道入口修復有很多管理權責問題，太管處會引入步道志工再去勘查，及跟社區合作方式等，太管處將持續推動。(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一》請太管處評估修復和仁步道修復可能性，以維護遊客安全。

(一) 提案人：高立明委員。

(二) 提案說明：

和仁步道原本由太管處開放、管理跟維護，自從幾年前颱風災害後現場土石流步道就不再整理開放。因為現在有滿多遊客包含外國人會走步道下去海邊，現在只有繩索跟私人架設的木梯不太安全，建議太管處研究能否修復步道重新開放，維護遊客安全。

(三) 討論過程：(略)

(四) 決議：

太管處儘快去處理和仁步道設施毀損部分，以維護人員安全。(建議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整。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9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

1.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各位委員早，今天是 112 年的第二次共管會，公所由潘秘書美蓮代表出席，她稍後會到。因為時間有點緊迫，總共有 11 個委員提案，我們就直接開始會議。

貳、頒發委員聘書

1. 尹基鏊執行秘書：

今天要頒發兩位委員聘書，第一位是本會副召集人太管處林忠杉副處長，原太管處陳乾隆副處長調任海洋國家公園，目前已升任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第二位要頒發給太魯閣工務段詹晨耀段長，原本太魯閣工務段的陳麗華段長調任花蓮工務段段長，由公路總局薦派詹段長擔任本會的機關代表委員。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1. 尹基鏊執行秘書：

首先是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各位委員應該都有收到上次會議的紀錄，請問各位對會議紀錄是否有意見。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在場各委員都沒意見，第一次會議紀錄就確認。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1. 尹基鏊執行秘書：

接下來由我報告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第一案是 110 年簡明賢委員提出的大禮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這個案子太管處從 110 年就納入園區安全防災設施規劃設計案，目前進度在 112 年 11 月已經

提報竣工，預計 12 月中完成驗收作業。本案管考建議，因為已經進入驗收作業，如果委員對於本案工程無其他建議事項，建議解除列管。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問簡委員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

3. 簡明賢委員：

我只能跟太管處說謝謝，因為真的感謝你們。這段路從施作到現在完成我已經去好幾趟了，部落族人很滿意，所以也在這裡代表族人跟太管處謝謝，這也是他們要我在這裡跟大家說，這個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幫助。這麼多年來路斷了這麼十幾年，後來就這樣完成，而且不是只有鋪這一段，原來有一些損壞的部分都有完成。在這裡我們族人向你們說聲感謝。

4.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那本案就解除列管。請接下一案。

5. 尹基鎔執行秘書：

接下來是 111 年度第二次會議跟 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周美華委員都持續提出地方創生有一些環境需要清理的部分。本案太管處在 112 年 5 月 5 號辦理會勘，公部門包括太管處跟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都已經在今年 7、8 月完成管線的清理。這個案子原本是建議解除列管，但因為周美華委員在這一次會議有提出相關的新提案，如果周委員對於目前的辦理情形還有疑問，是否就先不解除列管，留到在後面提案時再一起討論？

6.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問周委員，是否到後面提案討論時再繼續討論？

7. 周美華委員：

好的。

8. 尹基鎔執行秘書：

秀林鄉公所的代表潘美蓮秘書已經到場，感謝公所共同參與。第三案是 111 年度第二次會議督磐委員提出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要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本案太管處在今年度籌辦峽谷

音樂節時，採購評選以及包括 9 月 8 號工作會議都有邀請督斡委員參與，對於活動如何呈現太魯閣族面向，活動上實質如何呈現太魯閣文化的精神等，委員給予太管處很多建議。今年度峽谷音樂節辦理時雖然天氣不好，但民眾非常踴躍參與，有關峽谷音樂節的具體成果在後面工作報告會再詳細說明。

今年度活動已經圓滿辦理完成，太管處爾後辦理相關大型活動將照案邀請太魯閣族委員一同參與，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9. Tunux Wasi 督斡·媧飄委員：

峽谷音樂節這一次就是有很多都是結合在地的人來做展演，反應非常好，但是每次運氣都不好，因為會下雨，以後時間選擇可能稍微再調整一下。

10.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委員建議。本案就解除列管。

11. 尹基鍔執行秘書：

第五案是 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周美華委員提出來，有關消防池設置的一些疑義需要去釐清。太管處作為溝通平台，112 年度 8 月 21 日邀請包括花蓮分署新城工作站、秀林鄉公所來會勘，不過因為當天公所沒有到場，所以事後函送會勘紀錄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公所做參考。太管處在 11 月 27 號以電話洽詢鄉公所民政課，承辦人表示當初消防池是因為居民有需要所以才協助設置的，既然現在居民有反對意見，公所也會再來釐清當地需求後配合辦理。本案原本因為公所已經表示會來處理，原本建議可以解除列管，不過因為周委員這次還是有相關的提案，如果委員對辦理情形還有疑義，是否後面提案討論時再一起討論？

1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問周委員是不是可以等一下再來做決議？

13. 周美華委員：

了解，好。

14. 尹基鍔執行秘書：

第六案是 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由何義明委員提出，希望太管處可以重新開放崇德到小清水沿線步道給遊客做挑戰跟休憩。本案太管處辦了 3 次會勘，包括 8 月 9 號第一次會勘是由何義明委員帶領走全段，第二次在 11 月由太管處現場管理單位跟工程單位去步道進行診斷修復跟工程的可行性，12 月 1 號太管處又邀集秀林鄉公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南澳工務段，針對土地權屬跟設施施作可行性進行會勘，相關照片請委員參閱。

這個案子目前太管處評估因為步道全線有很多重複致災區，也有一些老舊設施損毀需要工程更新，加上沿途有很多崩坍地路基不穩，遊憩風險會比較高，再來就是土地權屬跟設施管養單位複雜，可能需要再做協調，短期內可能沒有辦法投入相關的經費來處理，建議是可以先解除列管。本案也是一樣，因為何委員後面有再重新提案，請問委員對於辦理情形是不是還有疑義，是不是到後面提案再一起討論？

15.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問何委員同意等一下再做決議嗎？

16. 何義明委員：

可以，謝謝處長。

17.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那就繼續下一案。

18. 尹基鏞執行秘書：

第七案是 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李文章委員跟簡明賢委員提出要顧及富世村民及部落族人進出與生計，春節過年期間管制點請退至閣口或藍藍餐廳前。本案太管處 10 月 16 號召開明年度遊園專車的外部會議，邀請包括公路、警政、交通、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富世村村長、兩位提案共管委員還有公車業者來一起研商。目前的共識為 113 年度會循例在初二到初四辦理，管制地點則是移到立霧客棧前，太管處會加派人員提供現場諮詢，富世村居民通過管制點及驗證從寬認定為原則；目前管制時間調整為上午 8 點到下午 3 點，屆時也會視

車流情形可能提早解除管制。本案請問委員是否對於目前的措施感到滿意？如果沒問題建議解除列管。

19.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問李委員跟簡委員是否同意解除列管？

20. 李文章委員：

謝謝太管處。這個部分我們的當地居民會跟你們感謝，至少我們的管制點還 OK，這個東西也有減少我們當地居民整個生活的不便，甚至裡面當地的商家生計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能夠採納我們的意見我現在再次感謝，謝謝。

21.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好，謝謝。那本案就解除列管。

22. 尹基鎔執行秘書：

最後一個列管案是房屋修繕的辦法。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王貴芳委員提出。太管處在 8 月 21 號辦理房屋修繕說明會，由林副處長忠杉主持，邀請大同大禮部落居民、花蓮縣議會程美蓮議員、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李慧蓮理事長、張文盛村長還有花蓮縣政府地政事務所、秀林鄉公所，立委伍麗華國會辦公室跟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也有派員來指導。會中太管處環境維護科何文晟科長說明房屋修繕相關法規及分工事宜，涉及其他權責機關的部分由該機關出席代表來做即時回應。說明會的成果跟相關規定以及 QA 都公布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網站。本案管考建議就是已經召開說明會向民眾說明房屋修繕申辦規定，並將法規及常見問題公開供民眾查詢，爾後個案建築申請修繕如有任何疑慮，都可以帶資料到各個機關的窗口諮詢，建議解除列管。

23.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問王委員這樣可以嗎？

24. 王貴芳委員：

感謝。因為從開始建議開始到現在大家跟貴處有很多接觸的點在那裡，我也相信你們帶來一個非常有誠意的心來為我們居民做一個排憂解難的問題處理，所以這個我非常感謝。那目前為止到後面這個地

方，我希望說不是只有拓展到我們，你現在看到好像有一些比較重要的人、事情上面，當然我們希望有普及的方式，能夠讓我們的族群每一個居民都知道要如何的去申請，也知道這個困難點在哪裡，那也讓我們能夠合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規定法規去進行，這個是我們自己很深刻的需要，所以這個地方我希望能夠更普及化，不是只有開會的時候，而我們自己的族人不知道，還在那邊默默的在耕耘，躲啊藏啊這樣子，對我們居民來講是很辛苦的。謝謝你們。

25.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王委員。本案解除列管。

（三）重要工作報告：

1. 尹基鎔執行秘書：

如果委員對於列管案沒有其他意見，接下來就進行太管處的重要工作報告。這邊報告的 11 個項目有太管處延續性的重要工作、明年度的工作計畫、部落族人關心的議題、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還有行銷太魯閣文化主題等，讓我花一點時間跟委員做說明。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的辦理情形，目前太管處已經完成草案研擬，並於今年 3 月 13 日將計畫書圖草案提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階段後就由內政部主政；6 月 16 日內政部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8 月 28、29 日內政部帶領專案小組的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現地勘查。在此跟委員報告，有關之前說明會民眾的陳情案太管處都有納入通盤檢討的計畫書草案，交由計畫委員會做審議。

第二個報告轄內遊憩服務據點委託經營管理辦理情形，本案是延續前次會議委員提出希望太管處持續報告相關辦理情形。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促參案明年 9 月 15 日期滿，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告招商。本案於 2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蒐集到的各方意見將規劃納入，10 月 31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經呈報國家公園署層轉內政部授權，已在 11 月 28 日獲得內政部授權同意辦理後續作業。促參案办理流程請各位委員參考。

接下來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管有的遊憩服務據點標租案。這部分是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公開標租作業，太管處將服務據點的餐飲、遊客諮詢、清潔維護等等委託給民間單位來經營管理。目前標租出去在經營中的包括布洛灣臺地、布洛灣三棟五間、靳珩公園、天祥、小風口等 5 件；另外包括遊客中心、長春祠、綠水、神木這 4 件，因為近年疫情還有中橫公路多處交管，遊客遊憩行為改變與設施整修等因素，所以一直沒有辦法順利標租出去，太管處也會再持續積極檢討辦理這些建物活化利用作業。

第三案報告有關導入在地居民參與保育研究及資源調查案。本案是太管處 112 到 113 年度的委辦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本案會彙集園區內跟周邊相關權益人的意見，納入太管處往後推動辦理野生動物監測跟培力作業規劃。今年 8 月 11 日已完成三棧社區一場工作說明會，12 月 5 日召開的第三次審查會議也邀請太魯閣族的專家帖喇·尤道來參與審查會議，擴大原住民的參與層面。本案 113 年度會持續針對三棧跟西拉岸地區收集資料並規劃長期監測，也會持續跟周邊及區內的相關權益人來凝聚共識，未來也會有包括工作坊、座談會等培力工作。

第四案報告回家的路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的辦理情形。回家的路一直都是同禮部落非常關心的議題，110 年 8 月 2 日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開「協調花蓮縣秀林鄉大同大禮部落基地台及道路建設會議」記錄結論，當中針對回家的路請鄉公所要去確認是否需要辦理環評，另外依照國家公園法必須要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的部分就請太管處做協助，相關的經費就請鄉公所跟原民會申請。這個案子目前據了解全段的水土保持計畫在 111 年已經審查通過，鄉公所在今年 9 月 11 日函送第一期工程的預評資料來太管處，太管處積極協助完成審查並在 10 月 4 日函覆同意在案。這邊跟委員報告，據鄉公所承辦提供資料，本案整個工程應該會分為 4 期來施作，從砂卡礑連接到大禮全長約 6 公里。鄉公所提供的工程圖概況請委員參考。

第五案報告今年太魯閣峽谷音樂節辦理情形。辦理時間是今年 10 月 28 日在太魯閣臺地，估計有 3000 名民眾來參加。這個案子就如前面報告，整個活動從籌備開始就邀請太魯閣族的委員來參與，這次活動包括記者會也是以太魯閣文化為主軸，表演當天上午場有一好·力奔及峽谷樂舞團來擔綱，下午場主場優人神鼓搭配伊祭達道演出，對於演繹太魯閣文化之美，遊客都覺得體驗非常好。另外本次活動的主持人也很用心，在整個活動的講稿都有介紹太魯閣族相關的遷徙、部落名稱、族人的生命歷程、信仰等等，來宣揚太魯閣族的文化。活動照片請委員參考。

第六案報告跟行銷太魯閣族文化相關活動。首先是太管處已經好幾年援例協辦公所感恩祈福文化系列活動與分攤相關經費，今年比較特別的是太管處有設一個攤位來宣導國家公園，也設計了以原來如此從德魯固老地名看太魯閣的有獎徵答活動，讓參與的民眾了解太魯閣族語。這次活動太管處也支援了兩位外語解說員，因為發現國際遊客回流，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也能夠將太魯閣族文化推向國際。

第二個是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11 月 30 日太管處在遊客中心第二簡報室辦理，邀請黃長興、陳孝文跟帖喇·尤道來主講。參與人員除了太管處的員工、志工也有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一起來參與。

接下來報告在布洛灣太管處跟秀林鄉公所還有布洛灣賣店三方合作，設置原住民藝術工坊的展售空間，也非常受到遊客好評。另外在 9 月 23、24 號辦理原織原味市集。另外太管處在網站跟遊客中心有設置部落跟社區活動的專區，如果部落相關的活動有需要也可以讓太管處來協助宣傳。

第七案報告有關獎補助的部分，今年度第二類獎助學金 100 萬元已經全部核發完成，請委員參考。第三類補助款的部分，今年度 76 萬元也是全部申請完畢。這邊特別跟委員報告，今年度補助活動跟培力的經費提早用完，明年度經費因為已經編列沒有辦法再調整，太管處在 114 年度會爭取增加預算，但是 113 年度如果各個協會有需要申請補助款的話，建議可以提早申請。

第八案報告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的辦理成果，這份資料包括太管處員工，還有一些相關工作運用的原住民籍、太魯閣族的統計資料。在高山環境清潔維護的部分，因高山地區交通不便且環境艱困，其實不太容易請到廠商來協助做維護，包括奇萊山、南湖大山砍草及山屋清潔維護作業，新完成的屏風山屋、鋸東山屋及其生態廁所與周邊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包含垃圾清運下山，都是由原住民廠商來承攬辦理。相關照片請委員參考。

第九案報告與天祥有約系列活動。今年度天祥管理站規劃了 7 場活動，這些活動內容有自然、美術、體育、餐飲、人文、歷史跟建築，辦理很多亮點活動跟在地像是西寶、洛韶社區有非常多的連結及合作。這樣的活動太管處會持續辦理，相關精彩的活動就請大家參閱照片。

有關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工程案，本案已在 112 年 7 月 24 日簽約，目前正在進行設計，規劃洛韶山莊未來會有常設展覽區、特展區、互動體驗區、用餐空間等等，工程預計在明年度完成。

再來是清除外來種及綠美化減碳種樹工作。國家公園的核心目標是保育，區內相關的國土復育跟綠美化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今年度太管處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申請山櫻花跟青楓等 20 多種原生植物苗木，提供給同禮部落還有洛韶社區領回種植，鼓勵居民一起環境美，也持續邀集志工辦理天祥、洛韶等地區巴西水竹葉、吊竹草等清除外來種工作。

第十案報告協助尋根勘察活動辦理情形。今年 3 月時由 Tunux Wasi 督努·媯飄委員率領在地居民來拜會，希望太管處可以協助辦理文化實踐相關活動，所以太管處在 5 月 23 到 26 日協助西拉歐卡古戰場路線勘察工作；另外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推廣協會辦理申請太魯閣族舊部落踏查暨文化實踐活動，太管處核定補助經費。9 月 9 到 10 日太魯閣族舊部落及尋根之旅一天狗岩活動，太管處也派工作人員參與，相關照片請參考。

最後一案是同禮部落建築及民宿合法輔導的辦理情形。本案是源於今年年初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依據觀光發展條例裁罰同禮部落的幾間

民宿，太管處非常重視本案，在 4 月 27 日就召開內部會議研議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視為合法建築物修繕申請書」，8 月 21 日召開「建築管理及房屋修繕規定說明會」，除函送紀錄相關資訊也刊登在本處網頁。陸續太管處受理民眾洽詢 6 次，也會同地政單位辦理測量 2 次。申請案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太管處會協助義務人洽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了解相關法規。花蓮縣政府觀光局目前受理民宿申請案有 6 案，其中兩案簽辦彙送民宿申請資料中。11 月 3 日花蓮縣議會程美蓮議員假太管處，邀集鄉公所農業經濟課、建設課會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項，涉及到農業設施的受理申請跟補正，就請公所依法規來協助辦理。後面一些相關資料請委員參閱。以上報告。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執行秘書的報告。太管處這邊彙整了相當多的資料跟各位委員報告，不曉得這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3. 周美華委員：

第一個在那個巴西水竹葉去除的方面我希望是持續的，然後這一次巴西水竹葉它去除的一個大工事，據說太管處的志工跟琇瑩他們發現了瑪家山龜殼花，那是沒有血清的，就在山莊那個要往以前洛韶工務段彈藥庫那邊。所以我們需要對生態了解，要不然我們一般看到它時間是很短的，所以這個我覺得你們有專業的知識，希望你們持續下去好嗎？

那第二個就是民宿的問題，這個是普及性，處長以後不要忘了整條中橫沿線還有人在這一區的生存，謝謝。

4.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周委員的意見。外來種清除作業我們會持續下去。民宿問題涉及建管，確實是一條蠻長的路，我們的上級機關國家公園署包括署長也都很積極幫忙處理，這些都需要跟權責單位包括鄉公所、縣政府仔細溝通。目前申請案 6 件，有 2 件我們認為初步問題已解決，所以已經送出，其他案件我們還會再繼續想辦法一起解決問題。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對工作報告的意見？

5. 王貴芳委員：

剛聽完那最近我也是有一些的想法，就是說在太魯閣峽谷音樂節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太管處對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推展是不遺餘力，但是我有一個提議，是不是能夠有突破性的提議。什麼樣的突破性，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不是只有我們族人，我們希望有更多的人來看看我們當地的文化生活環境，那必須要有更多的人潮進來。透過這個音樂節，我覺得就像在元旦的時候有辦演唱會，如果我們太管處的經費不足，我想是不是可以結合當地的一些的鄉公所、這些的企業者他們都能夠投入在裡面，因為你們希望是說能夠有更多的人知道太魯閣文化，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我絕對不會去忽略這樣的一個事情，但是我們必須要有更多的年輕人，有更多的外來人他們也能夠參與在其中，所以我們可以把我們自己的文化，像演唱的這些的事情融入在其中，我覺得對我們當地的人是會有影響力的。太管處這個地方其實以前是軍營，以前我阿嬤的地是在停車場那個地方。我記得很清楚在我小時候的時候，軍營裡面為了要跟部落有一個生活上面的一個契機跟活動的時候，他們時常會在一季的時候就放電影影片，對我們來講以前是非常的新奇，一到放影片的時候，哇！全村的人都會過來看影片，我覺得這個就是吸引力。從此以後，軍營就一季就開始放這個影片，哇！我們很多的居民都會知道什麼時候放影片就會來，所以相對的，我的意思就是說，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我們是不是能夠更擴大的一個方式來辦這樣的活動，不單單是我們自己的族裔，也可以從外來的族裔，更是年輕人，你可以吸引那些的年輕人來，從中穿插一些比較他們知名度的歌手，他們能夠來演唱，我們自己的族人也可以在那裡表演，這個雙向的這樣的一個活動會造成我們這裡會有更多人知道說原來太魯閣印象當中會有很深的一個深刻的印象。所以你如果自己看網路的時候，其實太魯閣對外來人是比較印象是比較模糊的，因為太魯閣雖然是國際觀光的一個景點，但是他們能夠留下自己的印象是非常的稀少，所以我希望是說能夠在他們來到這個地方，不單單只是來看看而已，也能夠跟我們有一個非常契合的活動跟聚會。所以音樂節

太管處辦的很好，但是我說可不可以有突破性的一個影響力，在這個方面能夠讓更多人認識我們太魯閣文化，這最重要。像他們阿美族在辦那個豐年祭，其實來看的人是幾乎是外來的人是比較少，如果能夠參與在其中的時候那影響力是更大，這個是我自己對這個音樂節的一些期望。

第二個就是說我剛剛看到報告的時候，我本來想是說我們看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他們也一樣會種植一些季節這樣的花季，像櫻花。我剛剛看了第九項原來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希望是說這個花季成為我們太魯閣國家公園裡面來到這裡的觀光客他們必須來觀賞的一個地方，所以我希望是說管理處都能夠去種一些適合每一個季節的花種，讓來到這裡的不是只有間斷性的，是能夠持續性的看到有一些的花是能夠展開的，這一點是我比較期望的。

第三點我覺得你們也不單單是在這裡，如果以後要往山上發展的時候，路是很重要的。我知道你們對路可能不希望有太大的破壞，但是路是很重要的，有一個非常好的路，是能夠去健行的路。我看到網路上面有一個嘉義的他們做的那個路太棒了，所以要到山上去健行或是什麼，他們不會擔心安全上面的問題。我看到你們這裡周遭的環境裡面，把那個木製的那個路做得非常的好。甚至說你們可能經費不夠，或是說沒有辦法做到那個地方，我們可以用天然的環境，就石頭來搭配這樣的一個階梯，讓能夠上去行走健行的觀光客他們能夠有一個安全的設施，這個三點我來提供，希望就是說你們也關心我們太魯閣族的文化，希望能夠更突破性的來發展這樣子。

6.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王委員提供這 3 點意見，我們會找時間來討論音樂節這類活動可以有突破性的做法；觀賞性植物的部分，有些原生植物的花也很漂亮，比如說金花石蒜開花如果花況好的話，我們來做宣導；山區步道整備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地來維護修建。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繼續下一個程序。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 月 15 日太企字第 1121012195 號函請委員提案，迄提案截止日 11 月 29 日共獲委員提案 11 件，接下來就依委員提案時間，順序提請討論。

《提案一》太魯閣族背心製作案。

(一) 提案人：尹基鏊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尹基鏊委員：

第一個案是太管處提出，處長希望製作原住民族背心給各主管在公開場合穿著，向雪管處請教後，他們的經驗建議也可以做給共管委員全體。目前太管處請人設計男款跟女款各兩種款式，請委員先表決是否同意太管處來做共管會共同的背心，每位委員都有 1 件，太管處的主管也有 1 件，甚至多做幾件給同仁如果去協助辦活動時，也可以穿著來為太魯閣文化做一個最好的宣傳。請各委員表決是否同意做背心，如果同意再來挑選背心樣式。以上說明。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這件背心就是希望提供給各位委員穿，還有給各主管去外面開會時穿著，幫太魯閣族宣傳。所採用的圖騰式樣經過很詳細的評估，不過各位委員才是專家。首先請問委員們是不是同意太管處來做背心，有沒有人反對？沒有，那就通過，謝謝大家。再來就是男女各兩款設計，各位委員對這一方面比較有研究的可以提供意見。

3. 周美華委員：

如果是女款的話我會選擇樣式一。當然我不能代表全部在座，還有其他人的意見，謝謝。

4. 簡明賢委員：

其實這個樣式都符合我們太魯閣族的文化，包括它的材質跟它的圖騰，其實都有在裡面，所以我們應該是表決是選樣式一或樣式二，這整個布料圖騰這些都 OK 啦，都沒有問題。我記得你們好像之前也有來詢問我有關於這個圖騰，我也介紹過一些老師讓他們去決定，後

來看到這個是 OK 的，我指的是這個圖騰的部分都 OK，沒有用錯誤就對了。現在就是大家只能就是選嘛，你看女生選樣式一或樣式二，男生選樣式一或樣式二，這樣表決就好了。

5.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女士優先，在場女性委員包括秘書有 5 位，表決結果選擇樣式一的有 5 位。男款選樣式一的有 9 位，樣式二的有 5 位，男款、女款就決議都選樣式一。

6. 尹基鎔執行秘書：

本案決議就男女款都選樣式一。因為背心要訂製，所以會再跟委員約量尺寸的時間，後續再跟委員聯絡，謝謝大家。接下來進行第二案。

7. 尤煥青委員：

對不起，剛講那個背心，我們只單純做背心，有沒有口袋？要不要繡字？那如果說沒有繡字，那我們上教會就可以用了。所以大家是不是要一起討論？因為沒有口袋就怪怪的，那個口袋有嗎？

8. 孫秘書麗珠（太管處）：

有，有口袋。

9. 尤委員煥青：

那要不要繡字？共管委員會，印字？繡字？

10.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應該不會繡字。

11. 尤委員煥青：

應該就不會，那我們上教會就可以穿了。

1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各種場合都可以穿，以上說明。請繼續下一案。

《提案二》有關太魯閣晶英酒店部落回饋機制與太魯閣族進用比例之報表，移請共管委員會討論。

（一）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媯瓢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Tunux · Wasi 督努 · 媯飄委員：

因為它不像山月村，晶英酒店就是私有地，所以它可能就是直接對觀光局的話，那其實它以前叫晶華飯店，現在叫晶英酒店。那其實我知道它裡面也有部落族人在裡面任職，但是因為我們既然是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那又是我們的傳統領域，所以我也希望說他們也應該要提供類似像山月村那樣子的一個清楚，不管是對部落的回饋機制，乃至於進用比例，甚至於部落的團體的一個互動的狀況，這個我也希望說他們也可以像山月村一樣做到這個部分。然後所以我會提案，就是希望由我們這個共管委員會發函，請他們下一次開會的時候可以提供這樣的資料給我們，或是派一個人過來簡單的報告他們的剛剛我講的上述的內容。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那就由執行秘書回應。

3. 尹基鎔執行秘書：

因為督努委員上次就提過，經事先詢問交通部觀光署，有關回饋機制及聘用族人比例，他們認為這部分沒有違反法令規定，比較屬於企業經營及敦親睦鄰的範疇，所以觀光署表示尊重。

晶英酒店經洽詢財務長也非常友善的提供資料，這邊跟委員們說明。目前太魯閣晶英酒店的員工有 66 位在地原住民同仁，當中屬於太魯閣族有 45 位，飯店也與駐於秀林鄉公所的就業服務站積極保持聯繫，提供各式職缺給在地民眾選擇。晶英酒店的同仁除了來自花蓮外，也有來自其他外縣市或是其他國家，屬於比較多元、國際化的工作環境。關懷在地的部分，晶英酒店持續辦理相關的活動，包括定期舉辦捐血活動，2022 年與山月村共同舉辦溫馨餐會，關懷在地「聲遠老人養護之家」；將飯店已不再使用、可再次使用的物品，妥善整理完善後，捐贈給在地需要的團體/家庭，如新城禪光育幼院、新城天主堂、杜媽媽後山浪孩園等。尊重在地文化部分，透過飯店夜間的原民歌手、舞團的演出，傳達原住民豐富且多元的

音樂、舞蹈等藝術文化；其中不乏有太魯閣族歌手安排時段演出。加深與在地的聯結，與地方共生共榮，點心選用花蓮在地特產，降低廠商運輸車輛進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頻率，長期採用花蓮在地食材等措施，減少碳排放量。

4.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所以晶英酒店是很友善的提供回應，建議以後類似這樣相關資料可能要放在簡報上。請問委員要繼續請他們來報告嗎？

5. 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因為這個案是我提的，希望就是我們一起共識，要不要請他們來還是口頭報告就好，請我們在場的委員一起決議。

6.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企劃科有沒有建議處理方式？

7. 尹執行秘書基鍇：

如發函邀請觀光署及晶英但酒店對方沒有義務必須配合，如果共管會委員對旅館業有特定要求，可以提供建議給他們參考。

8.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因為晶英酒店是很善意的立刻就回應提供資料，附件資料是不是提供給委員參考？

9. 尹執行秘書基鍇：

建議可以將報告資料納入會議記錄，委員們都可以參考。

10.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晶英酒店提供的資料包含任用原住民包括太魯閣族的比例、回饋機制等，因為國家公園對他們並沒有監督機制，太管處會向晶英酒店轉達共管委員關心的經營回饋等等事項請他們參考。

11. 江鴻委員：

你好，其實剛剛督努講這個事情，我真的認為因為飯店誠如上述所報告，他是私人土地也是經營者，如果今天我站在經營者的角度去想這件事情，其實剛剛做這些報告的任用比例還有敦親睦鄰種種的一些行為，我覺得對方已經給了非常大的善意，其實我們真的

沒有必要叫人家來報告，因為我覺得感覺上我們講這件事情有點是強迫人家，所以我認為剛剛科長講完這些東西，就誠如剛剛講上面讓各位知道，這已經是非常好的。我覺得他也沒有跟我們報告的必要。其實像我們陶樸閣有聘任到的比例我覺得還滿高的，那邊工作的我算一算大概 7 個左右吧，所以我認為他已經真的有釋放這樣的善意，所以我聽到是有點說怎麼會有這個回饋機制的一個問題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聽聽就好了，就不要再追下去。這是我個人建議，並不代表所有人建議。

12. 周美華委員：

對這一塊我深深有感觸。我是晶華酒店出來的。在開晶華酒店的時候，為什麼會有美麗的太魯閣，沒有那些築路人跟我母親太魯閣的人在洗阿兵哥的衣服，苦到現在我們對國家的奉獻又沒有，是不是？所有來這裡上山，你綜觀國際的國家公園裡面回饋機制沒有獨善其身的，他要進來，他得經過公路人，也要在地居民一起把環境美化，如果只有一個晶英酒店，他能一個晚上賺一、兩萬塊在那裡發財嗎？他們如果回饋是可以抵稅的，我們要有這個概念，他可以抵稅為什麼不照顧我們，不管是協會，還有在深山裡面，你知道一個月靠山月村三萬塊是怎麼樣維護地方創生嗎？然後還要維護地方。所以這個如果你們在山下沒有切身之痛，還有如果有深度的人文記憶的話，晶華酒店絕對不是因為它是晶華酒店，所以很多客人會來，他們是衝著美麗的太魯閣峽谷，所以我們要很大方的接受他們的回饋，應該的，謝謝。

13. 高志達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主席，我覺得委員提案的立意非常有前瞻跟意義，剛剛提到很多的案子，其實也不見得是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工作，可是都需要國家公園去扮演一個角色去協調。既然有這樣的意見，基本上是管理處去協調，把共管會的意見知會給對方。因為也很近，不妨副座或者秘書有空拜訪晶英酒店，把共管會議的想法做溝通，當然太管處尊重他們，其實是給他們機會，讓共管會來幫他們宣傳，

我覺得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他們會接受。但是如果對方態度很強硬，太管處就回來跟委員報告說對方不適合溝通，太管處的立場與角色沒辦法去要求或者強迫，共管會就接受，可是太管處如果把共管會的善意及能夠幫助對方什麼，但是又希望他回饋的意見表達到，我想這樣雙方都達到一個平衡，這是可以做到的。

14.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本案就決議由太管處去拜訪跟轉達共管委員的意見，謝謝大家。

《提案三》有關花蓮縣馬拉松路跑協會於貴處轄區辦理太魯閣馬拉松一案，詳如說明。

（一）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尹執行秘書基鍇：

提案三是 Tunux·Wasi 督努·媧飄委員提議有關花蓮縣馬拉松路跑協會與貴處轄區辦理太魯閣馬拉松一案，因為提案七簡明賢委員也有辦理太魯閣馬拉松應重視部落權益的提案，兩案都跟馬拉松相關，請問委員是要逐一討論，還是要一併做討論？以上報告。

2. 簡明賢委員：

這個一併討論。因為最重要的就是在我們富世這邊影響比較多，在那之前，路跑協會的理事長之前有來跟我們溝通過，就是一些爭執。像我們玻士岸部落會議，我們三個委員提的案都是經過部落會議討論。所以我們只建議說，我有聽到消息，好像他們也有去縣議會開過會，就是路跑的時候之前村長有去開過會，好像他們有決議是說明年就不跑我們這邊，就是直接你們的起跑點就會延伸可能到天祥那邊。但是在我們部落會議裡面，我們還是要把它提出來，我們的建議就是希望這個起跑點應退至太魯閣牌樓以外，不要經過我們這邊部落，這個是我們部落會議達成的一個共識。如果說你們還會有這樣的狀況的話，如果只要不經過部落，我們都沒有什麼問題，如果說還要再經過部落，應該還要再到我們部落會議裡面說明。上

次他們有來說明，然後就是被罵到臭頭，吵架，因為這個已經是要辦了，所以他已經讓一條路，是有聽到我們的聲音，一邊有讓直接到可樂那邊下去，就走產業道路就往新城的方向走，所以有他們有聽到我們的聲音，但是12鄰這邊，他們有派專人，就是上下班的人，他們就是派人引導他們這樣上下班，這個部分他們有聽到，因為那個時候，有族人說你們再這樣的話，他們就要發動抗爭，所以變成他們有去議會經過協調。最後我的建議是希望他們以後明年就不要再經過我們部落這樣跑。以上，謝謝。

3.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督努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4. 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因為之前本來是太管處辦，現在是路跑協會辦，那我就想他們辦的那個方式就是沒有辦法像我們太管處辦峽谷音樂節那樣，好像在地文化的東西好像都看不到，反正就是一個單純的運動活動，都看不到自己文化的東西，因為你利用我們的場地，一定要把這些形象要出來，要不然辦這個活動好像就是跑一跑就結束，然後民眾報名費還滿高的，這個部分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子的一些建議辦法，以上。

5. 王貴芳委員：

我談一些比較切身的經歷。也許太管處還是沒有跟警員溝通好，那天早上我忘記了那天是馬拉松，其實那時候我是要帶重機械要到外面去工作的，後來警察來跟我講的時候我嚇一跳，我的工作安排有一些的延遲，所以那個時候我幾點起床你知道嗎？我跟警察講，講不通了。我說我們上一期就已經討論過的事情，管理處應該是有跟他們溝通過，而且有跟他們講過說我們在地的人要工作的時候不能有一些的管制。後來我那一天是3點就起來，因為我還要去到礦山去載重機械，所以要下來，所以我4點出去的時候，因為8點才要開始工作，我就要在外面等足足等了3個小時。所以我覺得說，既然我們上一期已經討論過的事情，是不是可以全部都把它溝通得

完全，因為如果我跟警員講，他們知道有這個事情，那也就不必有這麼大的困擾，因為他們不知道還跟我爭執了好久，所以我覺得對我們真的是生活有一點的困擾。所以希望太管處這邊，如果說你們真的像簡委員講說可能會離開我們部落，那這個問題就沒有了，如果還是持續要這樣做的話，我希望說能夠跟當地的警察或是分局跟他們講一下，如果在地的人他們要出去工作的時候，希望有合理的通道或是說合理的管制能夠讓我們出去這樣子，要不然我們真的是有很大的困擾。

6.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請遊憩服務科說明。

7. 聶士詔科長（遊憩服務科）：

跟委員報告，太魯閣馬拉松從 103 年主辦權就回歸花蓮縣政府，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組聯繫，了解明年辦理方式，再向委員們報告。

8.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我們會把共管委員的意見正式函文反應給花蓮縣政府還有馬拉松主政的路跑協會處理跟重視委員的意見。本案就這樣決議。

《提案四》建請貴處持續辦理部落尋根踏查之相關議案，延續傳承太魯閣族文化之相關業務。

（一）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這一次的活動就是很辛苦，承辦單位琇瑩跟科長他們。這個因為之前我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有提到說因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不是只有富世村的人是這裡的人，其實不管是萬榮、卓溪都是這裡的人，只是運氣比較不好被趕得比較遠，那其實我們祖先的地方都在上面，所以很多的部落踏查，其實各個不管是洛韶，我說的是舊洛韶，或

者是陶樸閣或是其他的部落，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的根是從哪裡來，所以我覺得這個活動是希望能夠每年都能夠延續辦理。以上。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保育科、天祥站還有企劃科 3 個單位簡單說明。

3. 鄒月娥科長（保育研究科）：

本科配合管理處的經費項目辦理，謝謝。

4. 高欣技正兼站主任（天祥管理站）：

天祥站在這次尋根活動其實多多少少也參與了，特別是天狗岩這一趟，我沒有去走全程，但是督督委員自己全部走完了，下來後也鐵腿了幾天。我自己對這個活動的建議，尋根活動在園區裡面是一個對太魯閣族或當地的族人是很有意思的活動，不過這個路線可能督督委員走完了之後就很有感受了，因為那一天活動的規模稍微大了一點，對於活動路線的安全跟後續在山區的目的地包括海鼠山的駐在所，整個區域其實是沒有什麼設施的，這麼多人員進去的時候，光是走很陡峭的山路，在安全性上、在設施上，比如說食衣住行，還有一些生理的需要都沒有很完善的設施。當然尋根是一定要去的，但是我覺得後續可能人數稍微減少，或是分梯次去辦理，也許是一個比較可以掌控的狀態。這是我的建議。

我非常開心看到在地的族人可以透過這樣的機會，由金清志大哥或者是像委員這樣對族群文化有很深刻認識的朋友，帶著族人回到舊部落，管理處的角度就是會支持，但是我們會特別重視在安全跟相關規定這些方面的支持，活動前彼此可以多交換意見跟溝通，讓活動更順利，更符合大家對尋根活動的需求。

5. 尹基鎔執行秘書：

補助款的部分，因為符合我們的補捐助作業規定，所以這 3 年也都有補捐助相關返鄉踏查或是文化尋根這類活動，歡迎大家提出申請。

6.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那我們就這樣處理。雖然可能預算上沒有那麼充裕，還有經費使用上的限制，可能無法讓委員滿意，但是我們會盡量再討論後續如何進行。因為 113 年補助款預算只有 80 萬，之後希望能爭取更多的預算，單項申請案現在補助上限是活動是 2 萬，培力是 3 萬，如果能夠爭取到更多的經費，我們再來思考是否可能適度的調高補助上限。請問委員是否還有意見？

7. Tunux · Wasi 督努· 媯飄委員：

那個我是沒有意見，就是能夠每年都可以去，其實都很好，因為舊部落真的是很多遺址在那裡。這一次會這麼爆炸，其實應該會到 60 幾個，我已經刪掉 20 個，就是看起來不太會爬山的已經都踢掉了，要不然會更爆炸，因為我們有請協作團隊，所以都有克服掉那些食衣住行或是一些押後的跟幫忙背東西的援助，其實這一次是滿順利，就是天氣不好而已，希望明年能夠繼續再辦。

8.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本案就決議太管處全力支持，活動前盡量充份溝通討論，讓活動順利進行。

《提案五》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正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好的，大家不要怕，我只能說既然這些設施都在，我們現在怎麼做，那承租地所有權勢的名目林業署嘛，那據我這些年做社區營造，我也非常感謝林業署這邊讓我們有機會去找出路，地方創生真的做得很辛苦，但是我們的環境也真的有改善，太管處也介入了，那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很多廢棄物，像電箱，還有那些粗大的水管，其實不是只有影響洛韶聚落內部，我們的步道被綁的那個每一年增加水管，它是崩塌的，那個石墩一座一座掉下去，這是一個。

第二個是公路旁邊沿線 8 公里，現在也許到慈雲橋了，公路局應該也很頭痛，詹委員現在剛來，你慢慢會理解，其實這個生態環境你們也需要跟林務局一起，我知道你們在搶災的時候非常的艱辛，你們的路容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我們真的也需要秀林鄉公所來理解，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氣候也在變，生態環境這麼大家都在努力做，我們在做任何一個設施有沒有回饋機制，就是譬如說你把廢棄的管拿走，你想怎麼做，沒關係我們完善。

我對生態那麼在乎，所以這些你們看到的，像消防池，西寶就一個消防池，你們又在我家隔壁弄一個破的，還有高壓電 1 萬 2 千 8，所以我現在是希望說你們如果這個公文來處理，也不要我已經會勘幾次了，但是我一直不放棄，我們一起把這個生態環境維護好。太管處的轄區裡面，也希望你們把這個案子，它不是一下可以解決的，我們可以列管嗎？不要拋棄它好嗎？對你們生態環境。那我們楊委員林業署也請你多包容，這個都是以前留下來的，我們現在怎麼樣把它弄好。秀林鄉公所這邊，大家都是要經費，每做一個件事要回收水管，那些水管我們動是違法的，因為那是公家的東西。請林業署因為這是你們的租地，你們既然沒有租出去，還有包括消防池，就依太管處我們這次的會勘的內容去辦理，你們自己去會勘也沒關係，都有坐標，有事找我。公所這邊有錢的話，看看我們的步道，水溝都破爛了，可以的話，請給我們一點關愛，謝謝。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這邊補充一下就是提案五跟提案六就合併處理，因為剛剛也提到消防池的事情。相關單位請楊委員先補充說明。

3. 楊國祥委員（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新城工作站）：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新城工作站針對周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做回覆。108 年我們有一個會勘紀錄，裡面包括了有 5 處水塔、4 座高壓電塔，還有兩個電箱跟 2 處蓄水池，這個部分各位委員看到座標我們都有定出來。針對水塔的部分，我們現勘的結果因為都是

公所這邊簡易自來水用地所設置的，電箱也是因為簡易自來水為了抽水由臺電公司設置的。我們是希望針對租地的部分，鄉公所有跟我們承租一塊飲水用地，租約還在存續中，另外電箱及水塔部分，因為是自來水飲水用地的相關設施，如果我們工作站要強行拆除勢必會影響到飲水用地的引水設施，希望公所能夠主導把這些土地釐清好，該使用的就承租，不使用的部分就麻煩拆除，這部分我們都有會勘紀錄，既然公所有代表與會，是否公所這邊也可以協助配合。我們不想硬邦邦的用森林法來處理，因為法律是最後的防線，我們不希望用到這一步，希望大家可以用協調的方式處理。以上。

4. 潘美蓮秘書（秀林鄉公所）：

楊處長還有各位委員，首先很抱歉，剛剛是因為有會議所以比較慢到。每一年鄉公所在洛韶跟西寶最主要的都是水源的問題要進行修繕，這是每一年都會進行的。所以像周委員說消防池還有一些步道要維修的，會後我會找建設課先了解釐清之後，看怎麼處理我們跟周委員聯繫。

5.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因為管理處是一個平臺，天祥站對本案事實上持續在掌握狀況，只不過權責單位在鄉公所或林業保育署，天祥站請跟周委員密切聯繫，追蹤辦理情形；公所就請釐清狀況後提供結果；林保署有林保署的職責，我們一起來解決問題，關鍵要知道大家的共識如何處理。高主任有掌握更新的消息嗎？

6. 高欣技正兼站主任（天祥管理站）：

我們也是持續跟公所承辦聯繫，目前就是針對消防池的部分公所的回應是向林保署租用土地沒錯，但是租用作為消防的目的，公所說是應居民要求，如果美華這邊有疑慮，他說會再釐清這個需求到底是不是正確的狀況，或確實的狀況是如何，再跟我們回報。

7. 周美華委員：

我想在這裡大家公開來，如果消防池這是公所的美意，我們把消防池做好，排水溝破損把它修好，然後要維護除草，然後那消防

池現在是破了，然後山豬來了就一直在拓那個水池的邊緣。公所要聯繫請以公文方式，然後也發給太管處，高欣主任如果發公文請你也一起過來，謝謝。

8.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本案就請鄉公所儘快釐清狀況，希望儘早有共識跟做法，儘早處理。

9. 尹基鎔執行秘書：

謝謝鄉公所潘秘書。請委員放心，本案會列入追蹤管考，提案六消防池案剛才也一併討論了，所以列管案兩案也都會持續列管。

剛剛提案七也已經討論過了，就繼續下一案。

《提案八》同禮回家的路辦理情形。

（一）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簡明賢委員：

大家好。那你們的工作報告第四裡面也有做說明。因為在部落裡面一直以訛傳訛，大家都說好像在發包了要做了，可是我們同禮部落族人也都不知道，大家都以訛傳訛，是不是每 4 年選舉一次就會出現這個問題，因為做完了前半段 400 公尺，隔了好多年將近快 10 年了一直都沒有動工，最近有聽到這個消息。很簡單，什麼時候有開始做了嗎？告訴我們，就這樣而已，很簡單，讓部落人知道一下，這樣大家才會放心。因為那麼多年了，好像都一直在放話，所以他們也說去問看看，到底我們屬於國家公園範圍裡面的，我們需要知道一下是不是真的在動工了，也沒有什麼機械進去，到底是有沒有動工，就這樣而已。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我們企劃科這邊已經掌握一些基本資料，請尹科長說明。

3. 尹基鎔執行秘書：

跟委員報告，太管處的部分是協助做國家公園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的審查，不過因此我們跟公所建設科都有保持聯絡。據公所承辦

人表示，本案在 109 年、110 年在富世活動中心辦理水保說明會，111 年也有到部落會議說明。回家的路因為 107 年只做 470 公尺，當時的水保計畫也只有做那一小段，後來公所重新委託做整段從砂卡礑到部落的規劃設計，整段的水保計畫縣府已經於 111 年審查通過，公所一直是很積極的在進行。據詢問到最新的進度，公所明年年初會到部落去辦一個現在工程都要做的生態檢核的說明會，預計的開工日期還沒有定下來，但是應該會在明年過年後。以上資訊先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4. 潘美蓮秘書（秀林鄉公所）：

我在這裡補充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因為是動支原保地租金，我們是分 4 期，第一期的錢今年有核准下來，而且水保也完成發包，主體工程也發包完成了。到目前為止，水保雖然已經發包，但是要等縣政府通過水保開工我們才會開工。然後第二個主體工程的部分，建設課回應太管處目前也有工項跟我們的工程有重疊的部分，要等太管處完工之後，本所的工程才會進場，這個是有關工程的部分。第三個目前我們最新接獲原民會的公文，因為這個工程是分 4 期總金額高達 1 億元，第一期已經有條件的核准鄉公所可以動支這筆 2500 萬的經費，但是目前為止原民會的要求是要鄉公所辦理一個生態檢核的審查，所以目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在跟原民會在持續的溝通跟追蹤。這個是目前同禮部落回家的路的進度跟簡單的補充，謝謝。

5.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所以公所後續應該會有一些動作，比如說生態檢核等等之類的說明會，如果部落會議要開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由公所派人去做說明？

6. 潘美蓮秘書（秀林鄉公所）：

工程說明這麼多年下來鄉公所一直不會去辦，認為到部落裡面去做說明嫌麻煩，因為目前這是原民會最新的一個要求，所以我們到時候也會到部落裡面跟大家說明狀況。

7.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那就決議由公所主動去做說明。這次會議討論如果涉及其他的單位的權責，會議紀錄可以用副本的方式給相關的單位做個參考。

《提案九》請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縣府協調處理立霧溪沙塵暴問題。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李文章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我們的處長大家好。這邊要特別的語重心長，因為這個疏濬工程行之有年，差不多這裡每一年的疏濬之後，造成我們部落這邊的影響，實在是嚴重的影響到我們的生活起居，不管如果我出去到社區裡面。我不知道到那個縣府，因為立霧溪是縣管河川，主管機關是民政處，而這個東西我們曾經由我們的鄉長以及我們當地的代表去引領到縣政府去做一個協處，做這個施工法的施工，疏濬的工程裡面，你要安排一個某個時段去做一個東西，因為透過我們的共管委員會來提出跟我們縣政府做一個協調。這邊的部分特別要講的就是因為我居住在那邊，我不知道我們的社區裡面，一到了這個疏濬的工程，而且現在疏濬的時間一直在東北季風的時候，東北季風造成的揚塵影響到我們社區，包括我從社區裡面我們家有那個朦朧之美，我看到我們的國家公園園區裡面也是朦朧之美，這麼美，我看不出國家公園是在哪裡，造成的影響裡面可能是另一種美吧。所以說這個部分我特別的這次在共管委員會裡面提出，希望跟管理我們的工作者，這個部分先跟縣府協調。而且你們疏濬的工法裡面要復育啊，要不然你每一次挖、每天挖，而且這個挖的部分，我不知道是行這個疏濬之名，造成販賣砂石之實，我是不知道的，而且沒有回饋到我們地方，一點也沒有回饋，我不知道公所這邊有沒有，但是我是懷疑這個。但是說實在話，真的是影響到我們的每一個生活起居，包括你們的，影響成分在哪邊？影響成分在富世村、秀林村、新城鄉新城村，甚至一直到順安村，影響的成分這麼大，這麼廣闊。所以說這部分可能國家公園裡面，你們的紗窗裡

面都有工人去幫你們整理，不過我們家裡一個月把它清下來，我的車子呢，剛才洗而已，過了兩個小時怎麼又白白的，黑色的變白色的。在這裡希望透過我們的共管委員會跟縣府做協處跟協議，以上。

2. 江鴻委員：

這個揚塵部分其實陶樸閣也是首當其衝，其實富世、陶樸閣這邊是第一面，從崇德那邊下來迎風面下來，其實揚塵的地方就在我們這兩個村，我們是秀林村陶樸閣。其實這個部分的話我可以先回答一下文章委員跟明賢委員，12月8號禮拜五下午2點在新城的活動中心就會有花蓮縣立霧溪河川環境改善與揚塵抑制計畫的成果說明會，可以請我們明賢委員還有我們文章委員去聽聽看。這個部分之前的建議說明會其實我在那邊建議非常多東西了，他們也是有要求我過去做一個去說是不是有照按照我們大家的想法跟計畫。剛剛文章委員有講到一個很重要的東西，你是怎麼樣施作這個很重要。這個東西的話，其實縣府已經有在做一定程度的努力，今天他們已經做完這個努力的部分，他有要我們去參加參與這樣的一個成果發表，讓我們知道他們是用什麼樣的工法去施作，然後可以大部分能夠有效的，不要說大部分啦，能夠有效的去抑制揚塵的行為，不管是植栽還是施工法，還是其他的甚至是路面灑水等等很多。我記得我大概提了6個施工抑制揚塵的想法，我有把這6個想法都提供給他們。在12月8號禮拜五下午2點的時候相信縣府是給我們3個，我覺得我們3個是滿重要的，是富世跟陶樸閣這邊，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我相信。

當然文章委員有講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如果太管處能夠會同縣政府共同去處理解決這樣的一個一直以來是我們心中的痛的問題，我相信在富世村跟我們陶樸閣這邊秀林村呢，對你們會真的是非常的感激。真的像文章委員講的一樣真的是長年以來的痛，我們真的很希望不要黑色變白色，真的是不要這樣子。感謝，以上。

3. 楊懿如委員：

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我自己也覺得這幾年揚塵的情況特別的嚴重，尤其我坐火車每個禮拜往返台北、花蓮，常常就看到整個是霧濛濛的一片，尤其今年很嚴重。揚塵是屬於空氣污染，所以是跟環保局是有關係的，我不曉得縣府這邊環保局有沒有介入，因為甚至是可以裁罰的。在這邊是否可以不僅是河川局，也請環保局介入然後能夠列管，提出比較積極的一個控制揚塵的方式。

4. 王貴芳委員：

我覺得這個也跟國家公園是有關聯的，因為你們處在這個地方，你們應該也要關心我們部落社區裡面的環境，要不然你們會限制我們蓋什麼屋，那你們應該去限制一些法令上面的問題。不要說是工法，光是卡車跑來跑去的時候那個灰塵就很大了，尤其是沒有下雨天氣乾燥的時候，卡車一跑就是十幾台，跑來跑去這樣子帶來的砂石的影響也是很嚴重的，很嚴重的。

剛剛江委員講的說如果太管處這邊能夠關心一點的話可以去參與這樣的會議，表達自己的意見，畢竟是你們會有一點點的影響力，藉由一些溝通或是什麼，那對我們富世村來講，真的是感謝。這個真的是行之有年，我不知道我們是被縣政府綁架還是怎樣，我不曉得因為我們已經溝通了那麼久，可是沒有什麼樣的成果，所以我們基層方面有很多的無奈，我們只有透過你們去表達我們的心聲，我們才能夠看見一點的曙光。這曙光，光明，那所謂的光明就是沒有沙塵暴一個東西，所以這是給我們這樣的一個溝通的管道，希望太管處也能夠重視這一點，不要一直重視在山上。山上有很多猴子啊，山豬之類的，那不歸我們管，所以剛剛那個周委員講的時候有什麼山豬在拱，那個國家公園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那個山豬是你們養的你知道嗎？我們不能殺山豬，然後你們就管制這一點，山豬又來拱我們的東西，那你們要負擔很大的責任，所以這是開玩笑。所以我想是說這生活上的一面，希望我們都能夠共同來維持維護，讓我們的生活起居都能夠更好。

5. 高志達委員：

開會到現在，我一直想起小時候，明明是爸爸的問題，但是我們什麼事都找媽媽，事實上是爸爸搞壞的事情，可是因為我們只有媽媽可以找，所以我們小時候養成了一個習慣。同樣跨到這個問題，其實有很多問題包括剛剛提到的空氣污染問題、環保問題、水利問題、交通問題這些都有職權，但是大家都找管理處，我覺得管理處就像在這個環境裡面的一個媽媽。其實媽媽是很弱勢的，你知道嗎？可是因為媽媽的角色疼愛了管區裡面所有的每個單位，所以她扮演了這個角色，這個要先說明一下。但是我覺得歷任的處長，尤其到楊處長，我覺得他對於委員所提的意見表現出來的，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感覺，他最表現出誠懇願意協助的這個角色。要說當初我有印象其他委員可能會說這就別人的事情，結論就是這樣而已，但他不是，我覺得他就是扮演了一個媽媽的角色，但是我覺得也幸虧有這樣的一個角色，使得你們有這樣一個平臺，剛剛處長也用了平臺這個字眼，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珍惜這個平臺，一定要疼惜這個媽媽，讓媽媽有這個力量跟角色，去完成協助大家的工作，這是我語重心長。我的意思就是各位所表達的意見確實是切身，但是常常有實權，你隨意隨意有事，我曾經在國產署的時候被監察委員約談到監察院，跟陽管處蔡百祿一起去，就為了陽明山的土雞城的事情。那監察委員一直罵我們兩個處長，也罵蔡百祿，罵了半天我實在有點受不了了，我說哇委員講得好像很有道理，以後國家公園內搞不好凶殺案你要我們去破，就因為這裡面什麼事情都要找我們。當然他馬上就知道我在抗議什麼，因為他學法的。我說你不能每樣都找我，我就沒有武器，你聽到沒有？但是你找我，我就出來扮演這個角色是沒錯，但是你要給我東西，給我武器，後來他就比較不敢對我那麼兇。因為監察委員跟立法委員不一樣，各位知道立法委員罵我們，我們把他當放屁沒有關係，監察委員他做筆錄的，你知道嗎？監察委員做筆錄還要我們蓋章，就說我們要很負責任，講什麼話！我們做了什麼事情，他講話要糾正，他要彈劾，可以有這個角色。我是插個話啦，給大家這樣當笑話講聽聽。

6.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這部分因為立霧溪屬於縣管河川，而且是在國家公園範圍外，事實上我們也深受其害，委員不提我還以為東北季風來一定都會揚塵，現在才知道是跟工程有關。謝謝江委員提到說縣府 12 月 8 號辦說明會，請遊憩科派人去聽一下，謝謝江委員提供的資訊。

本案結論我們會透過這個平臺正式函文給縣政府還有相關的權責機關例如環保局等參考。

7. 李文章委員：

處長，不好意思，我再用 30 秒的時間再提這個問題。當然跟委員講，你們的意思我了解。當然是透過你們，因為我們曾經找過縣政府好幾個單位，環保局、民政處，他的主管機關是民政處，縣府的民政處，還有公所，還有環保處這個東西，他不能裁罰自己的縣府，怎麼裁罰，他要裁罰那個廠商，對不對？他要裁罰廠商，他不是裁罰他的民政處的東西，這個部分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來講，縣政府是怕我們部落，一定要到新城鄉辦一個說明會，不到我們當地辦說明會。他採集、疏濬的工程，是在我們立霧溪，在我們富世村不是在新城鄉哪一條溪，所以說我們公文也沒收到，而且辦理的成果的部分，怎麼可以跑到那邊去不給我們機會。現在部落會醞釀要陳抗，因為我們經過部落會議，下次有召開部落會的時候，我們就醞釀整個發動居民要去做一個處置。以上。

8.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委員的關心，揚塵確實是很嚴重的問題。

《提案十》關於石碇仔步道於 112 年 8 月 9 日對太管處相關同仁計 17 名含 2 位科長進行勘查石碇仔被破壞的狀況，發現有 7 處地點受大自然的破壞。

（一）提案人：何義明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何義明委員：

這個關於這個石碇仔步道，我們今年的 8 月 9 號進行了初步的勘察，其實大家辛苦了，參與的上去的同仁，大家都辛苦。其實發現初步的勘察，總共有 7 處地點受到大自然的破壞。第一點有兩處是木造樓梯不堪使用，因時間年久造成木材的腐爛，第二點有四處落石埋過這個步道，然後第三點有一處是步道地基下陷。其實這個 7 處整體來看，破壞的程度面積都不是大的範圍，都是小的範圍，太管處這裡這裡目前這個步道是封閉的，暫停使用，可是還是有喜歡登山的登山客的朋友還是有在走這個步道。我個人是說如果將來以後這個步道有整修或者有維修的話，當然是最好，因為怎麼講，要讓登山客使用這個步道應該是會比較安全一點。以上提案。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請蘇花站回應。

3. 黃瑞諒主任（蘇花管理站）：

感謝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蘇花站有三次去現場勘查，第一個在入口處是有重複致災的可能性，然後無論工務段、林業及保育署，也就是說如果真的要過去的話，它會影響到那個整個入口處的部分，南澳工務段有可能之後會再做蘇花安或者是太平洋景觀道路也會應用到那個部分。所以基本上委員如果您可以的話，讓我們慢慢的，譬如說我手作步道的方式，慢慢讓裡面的一個自然狀況讓它自然的恢復。雖然對委員來講應該是比較簡單的可以走，你覺得是小的，可是就我們去評估，還真的需要滿多的錢，您剛剛講說兩處也不只兩處，我看是大概四處，然後那個坍方地有點像是我們錐麓，是屬於碎石的，基本上踩了就可能就滑下去了，我們同事有一兩個差點就下去了。所以如果委員您可以讓我們慢慢的往這個方向，譬如說我們手作步道的方向慢慢的讓自然界恢復的話，我們願意慢慢的往那邊走。因為其實這個大部分石瀑，所謂石瀑是大的落石並不是小型的落石，我們為了安全跟一個所謂的利用率的考量，讓我們先慢慢的先去把內部弄好。等公路局也做了規劃確定了，我們整個再來往這個方向往開放的方向移動，以上。

4.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我簡單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很重視這個案子，但是步道入口要修復有很多權責問題，我們也會引入步道志工再去做勘察，以後該怎麼跟社區合作等等，都會提出方式，只是本案不是工程馬上就能夠立刻介入的，所以請委員能夠了解，我們會持續去做。

5. 何義明委員：

好，可以。謝謝處長。

《提案十一》請太管處評估修復和仁步道修復可能性，以維護遊客安全。

（一）提案人：高立明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高立明委員：

跟處長報告一下，因為我有時候也是會往那邊去。我剛好夏天的時候去那邊走，剛好是走到步道下面，確實是他們是用那個木製木頭自己做的樓梯跟繩索這樣下去，我下去先走一走看看，順便看這個案子要不要提上來，然後我看到國外的旅客下去，又帶小孩子，我就看他們從樓梯這樣下來，那麼危險！後面的時候就想這個案子順便就給他提出來好了。因為之前通盤計畫的時候我就有在提議，但是那時候就是因為西北雨太大了，那邊又土石流，所以我就放棄這個提案的計畫。最近看都比較穩定了，我就覺得說這個案子應該可以再提出來，再做個報告。

2.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謝謝。請蘇花站簡要說明對策。

3. 黃瑞諒主任（蘇花管理站）：

感謝高委員提案。和仁步道其實是受多次海浪的影響，設施跟路徑的確是有損毀，我們轄區北端每個月會去巡查兩次，委員所提的到最後下面部分，我們會用開口契約或小型工程來處理來修復，雖然沒正式開放，可是讓遊客更加安全是可以做到的，。

4. 楊金臻共同召集人（主席）：

本案太管處會儘快去處理，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臨時動議沒有委員提案，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

5. 周美華委員：

說一點好話。因為我們兩個只有媽媽的角色，我第一次感覺到就是這次做共同會委員，楊處長真的很好。還有這次的峽谷裡面，那個優人神鼓的那個我覺得辦得很好。那天去美濃所以主要就是我聽到那個我們原住民太魯閣族的那個歌劇，因為我沒有聽過唱這麼好聽的，感覺好像去了聽了那個義大利的那個歌劇，就是什麼人會辦這樣會。尤其那個委員他一直都希望年輕人，我覺得音樂的方向有很多種，有很多種應該很有機會，真的是我覺得挺好的，結合這邊的人文氣質那個真的很棒。真的要謝謝你們，也請你們多多照顧我們，發現現在的機會跟我還有 8 年前在開共管會的人氣真的不一樣，非常感謝，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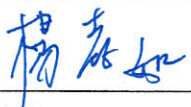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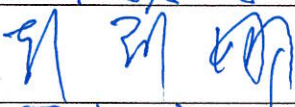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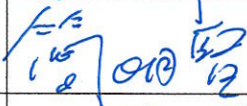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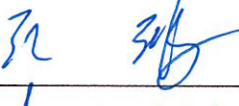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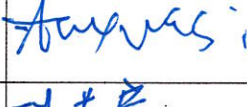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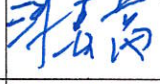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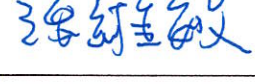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科

時 間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09：30		地 點	本處大會議	
主持人		楊 共同召集人 金臻		紀 錄	彭意文	
出席人員						
機 關（單位）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楊委員 金臻 (共同召集人)	楊金臻			
2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林委員 忠杉 (副召集人)	林忠杉			
3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科長)	尹委員 基錯 (執行秘書)	尹基錯			
4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共同召集人)	王美蓮代			
5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花蓮分署 (新城工作站主任)	楊委員 國祥	楊國祥			
6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 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 (段長)	詹委員 晨耀	詹晨耀			
7	洛韶西寶聚落	周委員 美華	周美華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任 秘書(退休)	高委員 志達	高志達			
9	國立東華大學/休閒暨 遊憩系(教授)	吳委員 宗瓊		請 假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楊委員 懿如		
11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高委員 立明		
12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何委員 義明		
13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彭委員 阿娜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李委員 文章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簡委員 明賢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王委員 貴芳		
17 秀林村 陶樸閣部落	江委員 鴻		
18 秀林村 秀林部落	Tunux Wasi 督努·媯飄委員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游委員 萬富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陳委員 維敏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尤委員 煥青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孫的球	
2 環境維護科	科長	何文成	
3 遊憩服務科	科長	戴七泥	
4 解說教育科	科長	陳聯旺	
5 保育研究科	科長	鄧月娥	
6 蘇花管理站	主任	黃瑞諒	
7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陳宏巨	
8 天祥管理站	主任	高 欣	
9 合歡山管理站	主任	張淑貞	
10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薛書銘	
11 主計室	主任	林正坤	
12 行政室	專員	彭瑞琴	
13 企劃經理科		彭嘉文	